

[首页](#) [保监会简介](#) [工作动态](#) [政策法规](#)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统计数据](#) [派出机构](#) [消费者保护](#) [互动交流](#) [办事服务](#)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 [新闻发布](#)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处在京签署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框架协议

发布时间: 2017-05-16

分享到:

【字体: 大 中 小】

5月16日,中国保监会陈文辉副主席在北京会见香港保险监理处梁志仁专员,并签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险业监督关于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等效评估工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正式启动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工作,以实现监管制度等效互认,增进两地保险监管互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中国保监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维护金融安全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领域合作,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

陈文辉副主席表示,随着内地和香港经济的快速发展,两地的贸易和金融保险服务业交流与合作日益频繁和深入。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C-ROSS,简称偿二代)建成并实施以来,获得广泛赞誉,成为了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监管模式;香港也正在积极实施以风险为基础的偿付能力制度改革,两地的保险监管正相向而行。《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实施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将有利于增进两地保险监管互信,提升监管效能和市场效率,促进两地保险市场的进一步相互开放和融合;其次,有助于双方在国际监管规则制定过程中增进共识、加强协调,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为两地保险业争取公平合理的发展环境;最后,将对中国保监会下一步在“一带一路”区域推广偿二代等效评估制度起到很好的试点和示范作用。

梁志仁专员表示,两地实现偿付能力等效互认,将增进两地保险业共同发展和业务往来,为两地保险业带来新机遇。香港方面将根据《框架协议》,积极配合中国保监会对香港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等效评估工作。

阅读排行 周排行 | 月排行

- 1 保监会举办保险业学习贯彻...
- 2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
- 3 中国保监会持续开展打击损...
- 4 中国保监会开展保险资金运...
- 5 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弥补监...
- 6 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
- 7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业支持...
- 8 2017年一季度保险业平稳较...
- 9 保监会党委召开会议学习传...
- 10 中国保监会召开保监会系统...

根据《框架协议》安排，双方签署协议即视为香港方面向保监会提出等效评估正式申请，接受保监会对其进行偿二代等效评估；同时进入《框架协议》过渡期，双方承诺给予对方过渡性优待，即承认对方的偿付能力监管效能与己方等同或相近。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尽快启动对香港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等效评估工作，并出台在监管等效基础上对香港保险业的优待政策。

[网站声明](#) | [使用说明](#) | [阅读排行](#)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WAP网站](#) | [RSS订阅](#)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86688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768